

关于《文成县岙口镇花谷里共富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文成县岙口镇花谷里共富服务中心地块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岙口镇九山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10'16.945"，北纬 27°45'46.992"，占地面积约 3821m²。地块现状实际用途为农田、林地、空地和农村道路，历史用途为农田、农村道路和林地，无工矿企业生产活动。根据《文成县岙口镇九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 年），地块今后的规划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中的居住用地（07），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敏感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第七条规定，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因此，本地块属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甲类地块。

根据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前期调查，地块周边历史用途包括空地、民宅、林地、农田、道路、地表水，其中空地未曾开发利用；民宅为周边居民日常活动所用，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林地的林木自然生长，不涉及农药、化肥使用；农田主要用于种植瓜果蔬菜和花卉等，可能涉及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用量较小；早期种植过程可能涉及六六六、滴滴涕等有机农药使用，但六六六和滴滴涕已于 1983 年停止生产，1993 年全面停止使用，全面禁止接近 30 年，之后使用的农药均为低毒低残留农药，对地块影响较小；道路主要为周边居民来往使用，历史上未曾有危化品运输车往来；地表水为自然形成的天然地表水；地块周边历史上不曾涉及工矿企业生产及规模畜禽养殖；地块周边历史上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交通事故等。我单位入场调查时，地块现状东面为山路、农田和林地，南面为林地，西面为曼与曼生态农庄、空地、农

田和林地，北面为空地、农田和林地，。地块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工矿企业存在，相邻地块无明显的污染源，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无明显外来污染影响。

根据现场采样及检测结果分析，地块土壤样品检出的砷、镉、铜、铅、汞、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7 项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未检出的六价铬、VOCs（27 项基本）、SVOCs（11 项基本）、有机农药（氯丹（ α -氯丹、 γ -氯丹）、p,p'-滴滴滴、p,p'-滴滴伊、滴滴涕（o,p'-滴滴涕、p,p'-滴滴涕）、硫丹（硫丹 I、硫丹 II）、七氯、灭蚁灵、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六氯苯、阿特拉津、乐果、敌敌畏）等指标的检出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文成县岙口镇花谷里共富服务中心地块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规定，地块可直接作为居住用地（07）开发利用，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等系列工作。